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张光博 王秋玲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项目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张光博 王秋玲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张光博 王秋实 著

责任编辑:丛立新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 29 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08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ISBN 7-5601-1359-1/D·245

定价:2.80 元

目 录

绪论.....	(1)
一、宪法是民主制国家的总章程.....	(2)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6)
三、宪法的社会物质根源	(11)
第一章 宪法实施的标志	(16)
第一节 民主政治的健全	(17)
一、公民权利获得保障	(18)
1、权利的产生和发展	
2、权利体系的核心	
3、权利的保障	
二、国家机构正常组建和运转	(36)
1、三权分立制与民主集中制	
2、选举制度	
3、政党制度	
第二节 法制的完善	(54)
一、以宪法为基础的立法体系	(55)

1、立法机关	
2、立法程序	
3、法的形式	
二、执行机关组织落实	(62)
1、执行机关	
2、执行程序	
3、行政法规	
三、司法机关的法制保障	(69)
1、司法机关	
2、司法原则和制度	
四、法律秩序稳定	(77)
第三节 社会安定, 经济繁荣	(79)
第二章 宪法实施的条件	(84)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经济条件	(84)
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及其宪法实施	(85)
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与宪法实施	(89)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政治条件	(94)

一、资产阶级民主制的胜利是 其宪法实施的政治条件	(94)
二、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建立 和社会主义宪法的实施	(98)
第三节 宪法意识的树立	(102)
一、社会契约论与统治阶级 意志的反映	(104)
二、“主权在民”与统治阶级 民主专政的理论	(108)
三、“三权分立”与民主 集中制学说	(114)
四、“天赋人权”与 “国赋人权”	(124)
五、两种不同的法制观念	(133)
第四节 立宪的技术规格	(137)
一、由不成文宪法到成文宪法	(138)
二、统一的宪法典及其结构	(140)
三、宪法性文件	(143)
四、宪法用语	(145)

第三章 宪法实施的保障…………… (150)

第一节 保持宪法实施

的良好状态…………… (150)

一、强化宪法实施的条件…………… (151)

二、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 (156)

第二节 实行宪法监督…………… (161)

一、宪法监督在保证宪法
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 (162)

二、宪法监督的历史和现状…………… (165)

三、宪法监督的组织
形式和程序…………… (173)

四、宪法监督的标准…………… (182)

五、违宪及对违宪的处理…………… (188)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修改

与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189)

一、宪法解释与宪法
的实施和保障…………… (194)

二、宪法修改与宪法
的实施和保障…………… (197)

第四章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在中国·····	(205)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三种势力	
要求的三种不同宪法·····	(207)
一、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	
宪政运动的破产·····	(208)
二、反动统治者的立宪骗局·····	(213)
三、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民主	
主义宪政运动·····	(2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历史阶段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226)
一、《共同纲领》的实施和保障 ···	(227)
二、1954 年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	(232)
三、1975 年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	(238)
四、1978 年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	(243)
五、1982 年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	(248)
1、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2、1982 年宪法实施的条件	
3、1982 年宪法实施的保障	
后记·····	(273)

绪 论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是民主与法制建设中极为重要的问题。它的情况如何，是一个国家民主与法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属于整个法律实施和保障的核心部分。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与普通法律的实施和保障比较起来，除了都是国家意志的落实过程这个共同点之外，还有不同的地方。它们之间的不同，是由宪法所具有的与普通法律相区别的特殊内容、形式和社会物质根源决定的。因此，为了说清楚宪法的实施和保障，特别是说清楚它同普通法律的实施和保障的区别，需要首先从宪法自身的特点说起。

一、宪法是民主制 国家的总章程

宪法是民主制国家总章程，表明了宪法与普通法律相区别的特殊内容。它以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了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对民主制的法律肯定。

从政权的组织形式上看，世界上主要有两种政治制度，即民主制和君主专制制度。宪法与君主专制制度是格格不入的。君主专制不仅需要宪法，而且宪法是在否定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不需要宪法。它的基本特点是：君主集中掌握国家的全部权力，即所谓的“朕即国家”；君主死后由他的子女继承

王位，实行家天下制度。这种制度的经济条件是建立在地主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自然经济；它的政治条件是身份等级制度、人身隶属和宗法制度；它的思想条件是君权神授，君主代天临世以统治人间等教义。在这种制度下，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即所谓“口含天宪”、“出言为法”等。虽然有些朝代的君主也主张以法为治，那也是人治的一种形式。其存、其废、其改，都由君主决定，君主具有最高的权威。君主决定法律的命运，而不是法律约束君主。因而，自然就不需要另外再有一个什么约束君主这个国家的总章程了。一切采取君主专制统治形式的国家都没有必要搞宪法。

民主制的情况不同了。它是统治阶级的成员平等决定国家制度与管理国家的一种制度。资本主义的发展消灭了等级制度，资产阶级的成员在政治上的地位是平等的，没有了生下来就处于最高统治地位的君主，而是资产阶级的全体成员共同对社会实行统治，也就是由“主

权在君”变成了“主权在民”。这个“民”，就是具有平等身份的整个资产阶级。

那么，握有主权的资产阶级怎样组织国家，如何实行统治呢？他们首先发明了选举制度，通过选举产生国家官员，包括最高统治者，否定了封建世袭制度；集中“民意”，制定为法律，然后组织实施，要求全社会一体遵行，以法制代替了人治。这种制度的经济条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之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它的政治条件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身份等级制度的消灭，社会关系简单化而形成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阶级的直接对立；它的思想条件，是产生自这样的经济政治关系上的“人民主权”、“社会契约”、“天赋人权”、“权力分立”、“自由、平等、博爱”等资产阶级的圣经。资产阶级宪法就是作为对这样一种民主制的国家制度的肯定而来到人世间的。

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包括国家组织体系，也叫国家机构；由

国家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或曰人权；以及由国家机构和公民权利义务所体现的国家阶级属性和这个国家所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因此说宪法是民主制国家的总章程。

资产阶级所采取的这种民主制的统治形式，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把它接受过来，根据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经过改造也予以利用，建立了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并且为了肯定这个民主成果，也学着资产阶级的样子，制定了自己的宪法，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总章程。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民主制，是更广泛的民主制，是真正的人民主权。人民选举代表组建国家机关，代替了资产阶级金权政治；人民的意志成为法，法制发展到了新的阶段。这种宪法的经济条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它的政治条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获得政权，走上自己解放自己的道路；它的思想条件是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就是以

条文形式对于在这样经济、政治和思想条件下产生的新型社会主义民主制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概括。

宪法作为总章程规定的是民主制国家的基本组织和活动原则，包括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机构，以及由这两项内容所体现的国家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而不是国家生活的规则大全，即不是法律大全，仅是国家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概括。因此，它的实施必须有其他法律予以具体化，它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同时它作为国家制度全面概括的总章程，其他法律都是国家活动的某一社会领域的分章程。因此作为法的一种形式，又把宪法叫做国家的根本法。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作为民主制国家的总章程，相对于规定某一社会领域的国家组织和活动的分章程，

即相对于其他法律，它处于核心和最高的统率地位，是国家的根本法。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和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实施中所形成的法制的核心，它的原则向周围全方位的放射性落实就是法制；同时，它又是规定国家生活各不同领域的行为规则或者说权利义务群的部门法的统率，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决定着部门法的原则及各部门法在法制整个体系中的地位。

宪法在法律、法规的序列中和在部门法的体系中所处的核心和统率地位，要求它具有同普通法律不同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以及不同的法律效力。从制定程序上看，它既然是国家的总章程，因此，它往往是与新国家的诞生同时产生，而且只要这个国家的国体或者政体未发生原则性的改变，没有发生权力转手的革命或者政变，从而产生与原来宪法有原则对立的国家，一般不发生宪法的重新制定。有时的重新制定，即打破原来的条文体系，重新起草，只要原则不变也仍然属于修改的范围，重新制定

只是形式上的，目的在于使宪法与新形势下的条件相适应。当然，说宪法与其所确认的国家同时产生也是从原则上说的，并不一定是同一天。因为宪法的制定有个工作过程，也有一个具体条件的准备，但这只是时间问题，仅仅具有技术上的意义。

宪法产生的不同程序包括制定宪法的机关同制定普通法律的机关不同，起草和通过宪法的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如美国成立制宪会议制定宪法，然后经过各州议会通过生效；中国则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定宪法草案，经过全民讨论，然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绝对多数通过；也有的国家在制定过程中交付全民讨论，最后实行全民公决。这是目前世界各国制定宪法的主要形式。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君主介入制定宪法的非正常情况，已经陆续退出制宪舞台。

关于宪法的修改与普通法律的修改，在多数国家也有差别。如由最高立法机关以绝对多数通过修改；成立修改宪法的专门机构，提出

修改议案，再由立法机关通过或者交选民投票决定；也有规定禁止对宪法某项条款，如对国家政体的条款不得修改等；还有的国家宪法的修改与普通法律的程序相同。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特别程序都是为了显示和保证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特殊地位，特别是为了保证整个法律秩序的稳定性而确定的。因为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法制的核心，部门法的统率，它的任何改动必然牵动整个法制和部门法，所以必须慎重从事。

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的特点及其在法制建设中的特殊地位，又决定了它与其他法律比较起来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既然不是法律大全，只是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原则的概括，因此多数条文不能直接落实，而是要通过普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等等，把宪法落到实处。这样就必然以宪法为首形成一个法律、法规体系。在我国，这一体系具体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其他法律、行政法